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变更非独立董事原因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刘晓熙先生的辞职申请，刘晓熙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刘晓熙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晓熙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作出过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刘晓熙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拟变更非独立董事情况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张红敏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红敏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变更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董事的组成和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附件：张红敏女士简历

张红敏女士，中国国籍，河南长葛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高级管理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国家评标专家库成员，河南省评标专家库成员。历任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张红敏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700 股股票；未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红敏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